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除該通告所載的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1.12 委任Hubertus Trosk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3 委任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1.14 委任金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5 委任孫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1年3月10日

附註：

- (A)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通函（「通函」）。
- (B) 通函隨附上述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C) 有關送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振波先生、陳宏良先生、尚元賢女士、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